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2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安〔2019〕33号）的精神，现将《泉州师范学院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管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学校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今冬明春校园安定稳定和谐。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学校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安〔2019〕33号）的精神，从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火灾防控工作，全面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着重治理校园内火灾风险高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及重点火灾事故隐患，不断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稳定，为2020年“世中运”顺利开局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一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集中力量对学生公寓、实验室、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图书馆、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电室、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和预防。重点排查整治违规用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风险。将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建档立账，明确责任措施，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要督促隐患单位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落实消防安全主题责任。（责任单位：校安办、各二级单位）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精心组织，加强对消防宣传教育的力度，特别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特点，加强电动车、人员密集场所火灾警示教育，广泛普及冬春消防安全常识。各二级单位要通过安全教育课、发放安全知识手册、安全演练、致学生家长信等途径，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强化师生消防安全意识。要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抓紧组织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元旦、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期间，要加强对学生及其家长的安全提醒，增强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开展一次针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保安员等群体的消防培训，完善微型消防站建设，督促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责任单位：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三）严格管理高校学生校外租房。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出租屋及校

园周边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66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高校学生校外租房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教安函〔2019〕22号）文件要求，加强学生校外租房的源头管控，严格学生校外租房审批和管理，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校外租房的，教师要定期进行走访，了解学生在外租房居住情况，对租住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出租房的学生予以劝离；要加大对校外租房学生群体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将外宿学生纳入重点宣传教育范围，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学工处、保卫处、后渚派出所和社区）

（四）强化物防技防措施应用。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和《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督促校内超市、小卖铺、杂货店、食堂等经营性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严禁校内存在“三合一”场所；要加大安全经费投入，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智能型火灾探测报警器、救生缓降等技防、物防设施，提高学校基本消防安全条件。（责任单位：资产处、后勤处、保卫处）

（五）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机制，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同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根据上级通知要求，2月24日前要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

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秋季学期放假前要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一次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形成一份消防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重违法违规、存在重大隐患故意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校安办、各二级单位）

四、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月22日前）。各二级单位要认真研判冬季火灾特点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治理方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着重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2020年1月22日前，各二级单位要制发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各二级单位要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做好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提升整治标准，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组织轰炸式宣传，形成消防安全“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学校将组织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责任，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结合各

二级单位实际，研究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措施，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冬季防火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指挥调度，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 落实工作保障。各二级单位要落实专项资金，积极推广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防措施，提升消防安全防范水平；要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对排查出来的突出问题，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要定期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强化保障，推动加大整治进度。

(三) 强化应急处置。各二级单位要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落实人员、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

(四) 严格督导问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将列入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学校将进行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校内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依照上级文件通知将依法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二级单位应于2020年2月起，每月14日报送工作小结，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当日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洪国祥，邮 箱：285@qztc.edu.cn，电话：22919626。